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 懲教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導言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以下簡稱該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由立法局通過，並於同年三月三十日實施。

2. 根據該條例第5條的規定，基金受託人由懲教署署長擔任。本人現謹根據該條例第7條的規定，向立法會主席及議員呈交基金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簽署及審計的帳目報表、核數師報告及基金的管理報告。

3. 基金最初於一九九二年由匯豐銀行基金捐款25萬港元成立，宗旨是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補助金，提供經濟援助，讓他們參加公開考試、為他們支付課程報名費、提供教科書、學習工具及教育設施。

4. 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十八年內，基金再收到捐款13,010,939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收到的捐款253,267港元。本財政年度的捐款詳情如下：

- 懲教署體育會捐款140,000港元
- 華革愛心工程有限公司捐款100,000港元
- 懲教署捐贈在第54屆工展會售賣在囚人士製作的工業製品的收益12,055港元
- 在懲教署博物館設立的捐款箱收集得參觀人士捐款1,212港元。

5. 二零一五年七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運用指引的撥款方針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核後作出修訂。根據有關修訂，除1,310,000港元的初期資本外，其餘基金款項均可用作向個別在囚人士發放的補助金。部分資本可用來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 基金的宗旨

6. 該條例第4條規定，受託人須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方式及在委員會所指示的範圍及限度內運用基金，用途如下：

- (a) 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
- (b)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 委員會

7.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6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投資顧問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8條成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I。

9.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向個別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作出決策和決定。該條例第9條規定，受託人可將基金的任何款項投資於投資顧問委員會建議及經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信託投資項目。

## 投資款項分配

10. 投資顧問委員會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及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會議，就分配款項進行投資作出建議，該建議獲得基金管理委員會批准，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將1,200,00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2.17%。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將500,00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2.1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將2,200,000港元存入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開立的港元定期存款戶口，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2.55%。

投資概要載於附錄III。

### 經濟援助

11.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會議，共通過撥款806,056港元，為407名申請獲批者支付外間考試及課程費用。

### 累積款項

1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積款項達15,833,483港元，其中資本帳佔13,260,939港元，累積盈餘帳佔1,521,407港元及投資重估儲備1,101,137港元。

### 核數師

13. 根據該條例第7(2)條，審計署署長獲委任為基金的核數師。

14. 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已備妥，核數師報告和經簽署的帳目報表載於附錄IV。

### 致謝

15. 基金運作暢順，本人謹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委員及其他作出貢獻的人員致謝。此外，投資顧問委員會提出精闢意見，指導如何投資基金的款項，本人亦謹此致謝。

16. 最後，本人亦就審計署署長提供專業服務，審計帳目，謹此致謝。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鄭錦鐘博士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陳淑兒女士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懲教署署長代表 -

高級監督(更生事務) 林賜良先生

監督李佩玲女士(懲教署更生事務組二主管)

二級校長蕭佩芬女士(懲教署教育組主管)

義務司庫：陳曉倩女士(懲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

義務秘書：蔡敏華女士(懲教署教育主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委員名單

(生效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葉振南先生 B.B.S., M.H.,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委員：李細燕女士 B.B.S., J.P.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蔡志堅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陳達華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林承毅先生  
(由保安局局長委任)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報表

I. <u>股本證券</u>	<u>持股量</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重估收益 /(虧損) 港元
中國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H股	200,000	844,398	594,000	(250,398)
中電控 股有 限公 司	7,000	414,429	500,500	86,071
恆生銀 行有 限公 司	6,900	824,762	913,560	88,798
香港中 華煤 氣有 限公 司	94,131 <sup>#1</sup>	642,058	1,197,346	555,288
香港交 易及 結算 所有 限公 司	5,800	1,137,759	1,354,880	217,121
香港鐵 路有 限公 司	26,500	658,590	1,060,000	401,410
盈富基 金	59,000	1,401,353	1,404,200	2,847
		<u>5,923,349</u>	<u>7,024,486</u>	<u>1,101,137</u>

註1: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收到的8,557股紅股。

附錄 III(續)

II. <u>債務證券</u>	(a) <u>成本</u> 港元	(b) <u>市值</u> 港元	(b) - (a) <u>差額</u> 港元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債券(面值 300,000 美元, 買入價 102.065%, 息率 2.87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2,330,304	2,317,523	(12,781)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債券(面值 800,000 港元, 買入價 100.67240%, 息率 2.0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到期)	800,763	797,509	(3,254)
SINOPEC 債券(面值 200,000 美元, 買入價 107.89%, 息率 4.375%,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到期)	1,606,805	1,661,134	54,329
	<u>4,737,872</u>	<u>4,776,166</u>	<u>38,294</u>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8頁的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7(1)條妥為製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懲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懲教署署長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製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製備財務報表時，懲教署署長須負責評估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懲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懲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

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一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首席審計師  
蔡秀玫代行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	7,024,486	8,896,536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債務證券	4	1,606,805	4,817,674
		<u>8,631,291</u>	<u>13,714,210</u>
<b>流動資產</b>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的債務證券	4	3,131,067	785,740
應收帳款	5	95,163	130,623
定期存款	6	2,200,000	2,019,4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1,825,962	1,027,586
		<u>7,252,192</u>	<u>3,963,441</u>
		<u>15,883,483</u>	<u>17,677,651</u>
<b>累積基金</b>			
資本		13,260,939	13,007,672
累積盈餘		1,521,407	1,696,792
投資重估儲備		1,101,137	2,973,187
		<u>15,883,483</u>	<u>17,677,651</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b>收入</b>			
利息收入	8	182,026	183,223
股息		272,655	262,260
匯兌收益		-	767
		<u>454,681</u>	<u>446,250</u>
<b>支出</b>			
為在囚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565,161)	(121,150)
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12,342)	-
匯兌虧損		(52,563)	-
		<u>(630,066)</u>	<u>(121,150)</u>
<b>年度(虧絀)/盈餘</b>		<u>(175,385)</u>	<u>325,100</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b>2020</b>	<b>2019</b>
	<b>港元</b>	<b>港元</b>
<b>年度(虧絀)/盈餘</b>	(175,385)	325,100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重估時的公平值變動	(1,872,050)	680,442
<b>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u>(2,047,435)</u>	<u>1,005,542</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元	累積盈餘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8年4月1日結餘	12,574,730	1,371,692	2,292,745	16,239,167
2018-19年度收到的 捐款	432,942	-	-	432,942
2018-19年度全面收益 總額	<u>-</u>	<u>325,100</u>	<u>680,442</u>	<u>1,005,542</u>
2019年3月31日結餘	13,007,672	1,696,792	2,973,187	17,677,651
2019-20年度收到的 捐款	253,267	-	-	253,267
2019-20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u>-</u>	<u>(175,385)</u>	<u>(1,872,050)</u>	<u>(2,047,435)</u>
2020年3月31日結餘	<u>13,260,939</u>	<u>1,521,407</u>	<u>1,101,137</u>	<u>15,883,483</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b>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絀)/盈餘		(175,385)	325,10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82,026)	(183,223)
股息		(272,655)	(262,260)
匯兌虧損/(收益)		52,563	(767)
應收帳款的(增加)/減少		(65)	988
<b>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u>(577,568)</u>	<u>(120,162)</u>
<b>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48,366	227,875
已收股息		273,119	244,454
贖回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所得款項		781,700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494,655)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80,508)	(1,019,492)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b>		<u>1,122,677</u>	<u>(1,041,818)</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收到的捐款		253,267	432,942
<b>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u>253,267</u>	<u>432,942</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b>		<u>798,376</u>	<u>(729,038)</u>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27,586	1,756,624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	<u>1,825,962</u>	<u>1,027,586</u>

隨附附註1至13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 1. 概況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基金)成立的宗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467章)第4條的規定，向個別在囚人士在其致力獲得教育方面應其申請而提供經濟援助，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設施。

基金的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港灣道12號灣仔政府大樓24樓。

### 2. 主要的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是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7(1)條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規定製備。

#### (b) 財務報表的製備基準

財務報表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製備，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相關的會計政策於下文附註2(d)解釋。

製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均按以往經驗及其他在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倘若沒有其他現有數據可供參考，則會採用該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會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是現時對未來作出的主要假設，或在報告日的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會計期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無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現正的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大至對基金運作成果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金融資產

(i) 初始確認

基金在成為金融工具的合約條款其中一方當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初始時按公平值並加上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計量。關於基金如何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見附註10。購入及出售的投資項目以交易日會計方式確認。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選擇按公平值把為策略目的或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股票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是項選擇於初始確認時在個別工具的基礎上作出，且一經作出不可撤銷。

來自該等股票證券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並無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收支帳目，包括在註銷確認時。這些損益會另行誌入投資的重估儲備，而累計金額在出售投資時會撥入累計盈餘。這些投資的股息除明確代表收回部分的投資成本外，在收支帳目內確認。

基金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除非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打算在報告日起計12個月內把有關投資變賣，則作別論。

###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這些資產包括債務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這類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只包括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它們其後按攤銷成本值（已扣除任何虧損準備淨值）計量（附註2(d)(iv)）。

####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基金已轉讓該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債務證券、應收帳款、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基金以預期信用虧損計量須予確認的虧損準備。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票證券無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

預期信用虧損是以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用虧損。這些虧損為按合約應付予基金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實際利率折現。有關虧損以下列其中一個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虧損；或
- 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這是預期在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引致的虧損。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基金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和在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如(i)借貸人大多無力對基金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基金會視為出現違約事件。基金考慮合理及有憑證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以過度成本或人力取得的具前瞻性資料。

在上一個報告期確認為永久預期信用虧損的金融資產，若其信貸質素改善並扭轉先前作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則虧損準備由永久預期信用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如沒有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會被撇除。

(e) 捐款

所得捐款於收到現金及獲批准接納捐款時在累積基金—資本帳目入帳。

(f) 外幣換算

港元是基金在基本經濟環境營運時使用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是根據交易當日的外幣兌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照結算日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外幣兌換的損益將於收支帳目中入帳。

(g)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是按照應計記帳方式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則於基金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才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以及由存入日至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基金把所持有的全部股票證券(見下表)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股票證券是作為長遠策略性投資而持有。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以公平值計算：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	594,000	712,000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500,500	636,65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913,560	1,335,15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1,197,346	1,608,79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354,880	1,585,720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060,000	1,286,575
盈富基金	1,404,200	1,731,650
	<u>7,024,486</u>	<u>8,896,536</u>
<b>4. 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b>	<b>2020 港元</b>	<b>2019 港元</b>
<b>債務證券</b>		
上市，成本值	4,048,098	5,080,885
減：溢價攤銷	(110,989)	(280,363)
	3,937,109	4,800,522
非上市，成本值	805,379	805,379
減：溢價攤銷	(4,616)	(2,487)
	800,763	802,892
	<u>4,737,872</u>	<u>5,603,414</u>
<b>分類為</b>		
非流動資產	1,606,805	4,817,674
流動資產	3,131,067	785,740
	<u>4,737,872</u>	<u>5,603,414</u>
<b>5. 應收帳款</b>	<b>2020 港元</b>	<b>2019 港元</b>
應收利息	77,756	112,817
應收股息	17,342	17,806
其他	65	-
	<u>95,163</u>	<u>130,623</u>
<b>6. 定期存款</b>	<b>2020 港元</b>	<b>2019 港元</b>
原於3個月以上到期的存款	2,200,000	2,019,492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往來帳戶	344,397	241,901
儲蓄帳戶	1,481,565	785,685
	<u>1,825,962</u>	<u>1,027,586</u>
8. 利息收入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銀行利息	60,935	34,081
債務證券利息	152,747	212,022
減：年內溢價攤銷	(31,656)	(62,880)
	121,091	149,142
	<u>182,026</u>	<u>183,223</u>

### 9. 財務風險管理

基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債務證券、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下文闡述這些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日，基金的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即該等資產的帳面值。

為盡量減低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引致的信貸風險，所有存款均存放於香港有信譽的持牌銀行。為盡量減低債務證券引致的信貸風險，只會考慮在評級機構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中屬投資級別的證券。所以，與銀行結餘存款和債務證券有關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因此，自初始確認起，這些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沒有顯著提升。基金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決定所需的虧損準備。基金估計此等金融工具12個月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在報告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和債務證券的信貸質素(以穆迪或標準普爾指定的評級中的較低者為準)列示如下：

	2020 港元	2019 港元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和定期存款		
Aa1至Aa3/AA+至AA-	1,825,962	1,027,586
A1至A3/A+至A-	<u>2,200,000</u>	<u>2,019,492</u>
	<u>4,025,962</u>	<u>3,047,078</u>
按信貸評級列示的債務證券		
Aa1至Aa3/AA+至AA-	-	802,892
A1至A3/A+至A-	<u>4,737,872</u>	<u>4,800,522</u>
	<u>4,737,872</u>	<u>5,603,414</u>
	<u>8,763,834</u>	<u>8,650,492</u>

(b)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由於市場變數(如股票價格和利率)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持有一個屬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投資顧問委員會和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估計於報告日，假如個別股票證券的市價增加／減少10%(二零一九年：10%)，其他全面虧損會減少／增加702,000港元及基金的投資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7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全面收益及基金的投資重估儲備也會增加／減少約890,000港元)。有關的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在報告日的帳面值計算，以及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和定期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它們的公平值便會下跌。然而，由於它們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虧絀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承受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浮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並不多。

### (iii) 貨幣風險

基金於報告日持有以美元計價的金融資產總額為514,048美元(二零一九年：621,487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基金沒有與這貨幣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機構在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基金維持的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水平，足可資助其運作和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 10. 公平值計量

### (a)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定期計量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平值等級分類。

	2020		2019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1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u>7,024,486</u>	<u>7,024,486</u>	<u>8,896,536</u>	<u>8,896,536</u>

沒有金融工具界定為第2級或第3級。

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是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只使用在計量日相同的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公平值使用對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的輸入值(第一級所涵蓋的市場報價除外)而釐定；及

第三級：公平值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而釐定。

#### (b) 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

列入第一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以它們於報告日的市場報價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資產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 11. 資本管理

基金的資本結構包括資本、累積盈餘和投資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宗旨如下：

- 遵守《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的規定；及
- 維持資本基礎以履行上文附註1所載基金的宗旨。

基金管理資本時，會確保在顧及基金的預計現金流量需要、日後債務及財務承擔後，資本水平仍足以應付日後開支。

### 12. 財務承擔

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財務承擔合共200,535港元(二零一九年：190,325港元)，這是受助人於有關考試及教育機構註冊／入學或購買學習輔助器材／設施時須繳付的獲批而未付的助學金結餘。

### 13. 基金的行政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條例》第10條承擔本基金的行政費用。